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4年度交上再字第3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曾博暉

相　對　人　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李忠台（處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7日本院113年度交上字第349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3條所規定當事人得聲請再審者，係指原裁定所列當事人而言。如非原裁定所列當事人，自不得對之聲請再審。又依行政訴訟法第23條規定可知，訴訟當事人係謂原告、被告及依同法第41條與第42條參加訴訟之人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並非本院113年度交上字第349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所列當事人，有該裁定當事人欄記載在卷可稽。是聲請人並非原裁定所列當事人，其對原裁定聲請再審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於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蕭忠仁

法　官　吳坤芳

法　官　羅月君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又慈